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58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3,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在行业需求短期抑制和公司运营环境受限的双重制约下，公司营收规模受到大幅挤压，拉长的交付周期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费用类支出维持相对较高规模，此外公司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总额为人民币 56,425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下述问题：

1. 说明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组成、形成过程，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绩和盈利前景逐项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点、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本次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说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你公司为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 日